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7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林柏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壹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2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2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4月5
03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9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4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05 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
06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97元（零件7,290元、工資1,576元、塗裝
07 4,231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5,2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
08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
09 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5,272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
10 1,576元、塗裝4,231元，共計11,079元（計算式：5,272元+1,5
11 76元+4,231元）。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7,29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,018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290 - 2,018 = 5,272$